

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

军政宣函〔2022〕189号

关于举办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5周年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暨第15届全军美术作品展览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美术家协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美术家协会，各战区、各军兵种、军委机关各部门、军事科学院、国防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、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（局、处）宣传部门：

为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、庆祝建军95周年，今年“八一”期间将在北京举办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5周年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暨第15届全军美术作品展览，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、中国美术家协会共同主办，国防大学军事文化学院、中国文联美术艺术中心承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考虑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，贯彻习主席关于文化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中国文联十一大、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为强军服务、为基层服务、为官兵服务，着眼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、庆祝建军95周年，面向全国全军征集优秀美术作品，充分反

映党领导人民军队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光辉历程，浓墨重彩抒写习主席领航强军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、发生的历史性变革，生动展示新时代革命军人忠诚维护核心、矢志奋斗强军的风采风貌，凝聚起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戮力民族复兴伟业的强大意志力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7月下旬至8月中旬，在中国美术馆举办。

三、主题内容

创作征集作品以军事题材为主，区分4个时期：（1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，主要反映党创建人民军队，领导人民军队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、抗日战争时期、解放战争时期进行革命斗争的历史进程和创造的伟大成就等；（2）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，主要反映人民军队适应现代化战争要求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，赢得抗美援朝战争伟大胜利，“两弹一星”等国防尖端科技不断取得突破，逐步实现由单一军种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转变等；（3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，主要反映人民军队加强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建设，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，走中国特色精兵之路等；（4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，主要反映人民军队在党的坚强领导下，着眼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、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，推进政治建军、改革强军、科技强军、人才强军、依法治军，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、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、军事人员现代化、武器装备现代化，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

化融合发展，全面加强练兵备战，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等。

四、具体安排

1. 采风创作。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组织深入生活、采风写生，开展培训研讨、作品会稿等，加强创作指导把关。

2. 集中评审。按照中国美术家协会全国美展标准和要求，聘请军地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组织照片初评、原作复评，评出500件左右入选作品。两轮评审结果均在中国美术家协会官网公示。

3. 举办展览。组织展览布置，从入选作品中择优展出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举办开展仪式。

4. 成果推广。此次展览为中国美术家协会入会条件展览，入选作品将结集出版并颁发证书。

五、征集要求

1. 作品须是2019年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暨第14届全军美术作品展览以后的原创作品，严禁抄袭、临摹。

2. 作品种类可以为中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画、年画、宣传画、连环画、雕塑、装置、实验艺术、军营环境艺术设计等。

3. 中国画、油画作品不超过240厘米(高)×200厘米(宽)，版画、水彩画、年画、宣传画等作品高和宽不超过180厘米，均须装裱并装框；连环画每套作品8到10幅，须有故事梗概和单幅配文，每幅作品高和宽不超过50厘米；雕塑、装置、实验艺

术作品高、长、宽不超过 150 厘米（大型雕塑可展出缩样，并附原作照片，照片不小于 20 寸）；军营环境艺术设计每件作品不超过 3 块展板，每块展板为 200 厘米（高）× 90 厘米（宽）。超大尺寸作品，须提前联系报备。

4. 军队人员参展由军委机关部门和大单位宣传部门统一报送，地方人员参展可以由个人或单位统一报送，于 6 月 1 日前报送作品照片参加初评，照片尺寸统一为 A4，背面张贴《作品登记表》。初评通过后，报送作品原作，背面右上角张贴《作品登记表》。

5. 收件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8-19 号，邮编：100097，联系人：章红兵（010-52923577、18611739361）、胡之光（18601039393）。复评未入选和展出后作品，全部退还作者。

附件：作品登记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2年2月4日

附件

作品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国籍		民族		政治面貌	
单位				职务	
身份证号				手机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作品名称				作品种类	
作品尺寸				创作时间	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 2022 年 月 日					

(共印 95 份)

承办单位：文化处

联系人：张国强

电话：66736243
